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401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39

电话 (Tel) :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 +86(10)88210558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4010003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祯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祯环保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祯环保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67,808,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37,87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970,53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89.99		8,549.35		36.10	2,193.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1416004	6,000.00	10.17	6,010.17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10888	2,900.00	2.01	2,902.0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33910	2,400.00	5.14	1,800.88		604.26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46871	1,497.05	-0.08	1,496.9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150170474	3,100.00	6.91	1,939.65		1,167.2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138105	4,000.00	1.25	4,001.2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0091660	3,100.00	10.70	2,688.41		422.29
合计		22,997.05	36.10	20,839.34		2,193.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023.30	6,010.17	100.00	2016/1/1	638.07	否	否
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569.52	2,902.01	100.00	2015/7/1		否	否
3、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517.44	1,800.88	75.04	2015/4/1	394.40	是	否

4、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4,678.05	4,678.05	627.75	4,629.00	98.95	2015/2/1	586.48	是	否
5、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2,002.47	2,688.41	86.72	2015/8/1		否	否
6、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是	2,898.00	2,898.00	1,787.87	1,787.87	61.69	2015/2/1	28.37	是	否
7、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是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110.78	是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97.05	22,997.05	8,549.35	20,839.3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997.05	22,997.05	8,549.35	20,83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在厂区北半区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局部倾斜，导致工期较预期有所延误。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 2015-139 号公告中提示了该项目的建设风险。</p> <p>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已通水运营，由于与客户结算金额有待确定，因此 2015 年尚未结算水费，预计 2016 年即可收回。</p> <p>3、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由于厂区实际红线与实际征地不符，重新做了设计调整而延误了工期，目前该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898.00	1,787.87	1,787.87	61.69	2015/2/1	28.37	是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110.78	是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678.05	627.75	4,629.00	98.95	2015/2/1	586.48	是	否
合计		8,597.05	3,436.62	7,437.87			725.63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